



名單

按照刊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通告，現公佈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入學試的應考人最後評核名單：

合格應考人：	最後評核
1. 邱菁菁.....	20.00
2. 湯志成.....	19.80 a)
3. 葉佩影.....	19.80
4. 莊靖.....	19.10
5. 關貴添.....	19.00
6. 柳秉婁.....	18.80 a)
7. 莊偉強.....	18.80 b)
8. 趙雅苑.....	18.80
9. 江飛.....	18.00
10. 歐陽祺.....	17.60
11. 陳勇.....	16.90

a)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於公職的年資較長。

b)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於職級的年資較長。

根據經第37/2020號行政法規及第5/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的規定，合格之應考人按其在最後評核名單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課程錄取名額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

根據經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典試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另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應考人可自本名單公佈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許可開考實體提起任意上訴。

根據第30/2004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的規定，現公佈培訓課程開課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被接納入讀為晉升法院助理書記員而設的培訓課程的應考人必須按下列時間前往報到並正式上課：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報到地點：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19樓

(上述最後評核名單經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認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陸思媚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蘇昭榆
中級法院書記長

正選委員
李曉暉
初級法院助理書記長